

证券代码: 600128

证券简称: 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: 临 2023-086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与迈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尔控股”）的诉讼事项及一审判决情况，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和2023年11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2020-052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3-072）”

近日，公司收到迈尔控股上诉材料，迈尔控股就上述诉讼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提出上诉。

一、本次上诉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迈尔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花园街2-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8室（RM18, 27/F, Ho King CommCTR, 2-16 Fayuen ST, Mongkok Kowloon, HK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陆惠康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原审第三人：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平

二、上诉事实与理由

迈尔控股认为：原判决认为案涉口罩系“医用口罩”属于事实认定错误。被上诉人出售的案涉口罩不具备欧盟授权公告机构CE认证，造成案涉口罩无法在欧盟市场销售，致使上诉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故被上诉人构成根本违约。原审法院裁判理由均没有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。

三、上诉请求

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01民初2892号民事判决书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，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负担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